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翔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相 對 人 維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4,4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上訴人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桃訴字第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43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該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59元、鑑定勘查費用30,000元、鑑定費用45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4,265元、第二審證人日旅費560元，合計194,484元。依上開判決

01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訟費用194,484元由相對人
02 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3 為194,48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5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